

赣州市赣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

赣县区巩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同意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(第三批)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，促进产业发展，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收入，改善我区群众交通出行条件和人居环境。经区行业主管部门核查、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，乡村振兴局汇总、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的 2023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（第三批）项目计划 208 个、资金 12997.3 万元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，现批复给你们。接通知后，请你们结合自身实际，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项目，并按要求及时落实做好项

目公告公示等工作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。

附件：赣县区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
(第三批)项目计划表

